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盐城市丰盛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亭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的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2-SZDL-C2026-0004的（2026年-2028年盐城市亭湖区行政中心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-2028年盐城市亭湖区行政中心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盐城市丰盛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95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盐城市丰盛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